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新人社〔2021〕78号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乡市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财政局
2021年12月23日

新乡市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和《河南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豫人社规〔2021〕6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我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严格按照建成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求，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、调节社会收入分配、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，全面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乡居民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发放丧葬补助费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标准为12个月省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并随我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

同步调整。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丧葬补助标准。

四、领取条件

申领人员应当在参保城乡居民死亡之日起 6 个月内，持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，到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（参保缴费期间死亡的到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，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到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办理），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。超过 6 个月未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的，不得领取。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城乡居民从其死亡次月起，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死亡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时，填报《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申请表》，经当地居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，15 个工作日内将丧葬补助费发放到位。

六、资金保障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所需资金由市、区两级政府财政负担，市、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4:6，列入年度预算。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由当地财政全额负担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我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，是市委、市政府部署的重要任务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关系我市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

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配合，积极推动政策落实，切实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不断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申请表

附件

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		与参保人关系	
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		
参保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	
死亡日期		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			
丧葬补助金 (元)		个人账户余额 (元)			
一次性支出合计=丧葬补助金+个人账户余额(元)					
申请人声明：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村(社区)委员会意见： 年 月 日(签章)		
乡镇(街道)社保部门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(签章)			县(市、区)经办机构复核意见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(签章)		

